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76號

原告 林信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智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范欣蘋